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5,612,257.58		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4,973.3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97,778.4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5,637.9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增加0.1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36,178,631.26		12.0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68		增加2.2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25,144,273.20	1,441,737,084.97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28,428,842.17	1,326,035,275.03	0.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0,545.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661,323.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8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2,850.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6,006.53	
合计	8,082,751.74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以及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以及税收优惠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净利润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谢朋村	境内自然人	12,766,050	18.49	12,766,050	12,766,050	无	0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143,000	10.34	0	0	无	0
苑成军	境内自然人	6,766,185	9.80	0	0	无	0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001,950	7.24	5,001,950	5,001,950	无	0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633,900	6.71	4,633,900	4,633,900	无	0
张波	境内自然人	4,285,700	6.21	4,285,700	4,285,700	无	0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3,312,300	4.80	3,312,300	3,312,300	无	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183,748	3.16	0	0	无	0
喻辉洁	境内自然人	2,142,850	3.10	2,142,850	2,142,850	无	0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84,639	2.58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43,000		
苑成军	6,766,185			人民币普通股	6,766,185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3,748			人民币普通股	2,183,748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4,639			人民币普通股	1,784,639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8,421			人民币普通股	968,42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先进智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1,843			人民币普通股	841,843		
刘松涛	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866			人民币普通股	279,866		
柏钢	2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		
王仁	254,360			人民币普通股	254,3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卡纬特、卡维斯特、凯维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21年7月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谢朋村意见为准; 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刘松涛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000股; 2、股东王仁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54,36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360股。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回购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拟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7.05万股。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3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2023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2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4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1日、2023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3)。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9.32元/股,最低价为23.00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351,988.5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761,092.87	724,172,628.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8,485,250.43	239,657,244.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648,098.18	8,581,573.94
应收账款	78,821,153.36	79,832,441.03
应收款项融资	1,954,223.83	
预付款项	14,152,222.30	18,875,927.6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730,554.91	32,313,106.2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661,033.85	160,120,426.8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572,471.13	11,762,169.84
流动资产合计	1,254,786,100.86	1,275,315,518.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000,002.42	18,000,002.4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730,229.87	69,449,120.6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135,332.35	17,812,690.36
无形资产	6,374,841.16	6,836,983.8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645,236.89	22,645,236.89
长期待摊费用	2,802,908.97	3,109,16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85,091.05	3,985,91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84,529.63	24,582,455.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358,172.34	166,421,566.66
资产总计	1,425,144,273.20	1,441,737,08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946,796.11	29,114,516.77
应付账款	53,882,298.56	57,238,882.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189,068.95	3,703,192.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073,325.21	20,008,087.06
应交税费	2,177,948.27	680,865.12
其他应付款	3,452,505.98	3,634,680.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52,872.06	6,492,707.96
其他流动负债	414,578.96	481,415.01
流动负债合计	102,389,394.10	121,354,346.7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4,951,203.26	11,096,799.6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89,298.28	1,347,492.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40,501.54	12,444,292.18
负债合计	118,729,895.64	133,798,638.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048,939.00	69,048,93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32,313,633.14	1,027,034,019.94
减:库存股	45,364,696.25	42,193,676.87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4,104,615.08	34,104,615.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38,326,351.20	238,041,37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8,428,842.17	1,326,035,275.03
少数股东权益	-22,014,464.61	-18,096,828.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06,414,377.56	1,307,938,446.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25,144,273.20	1,441,737,084.97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612,257.58	132,334,997.91
其中:营业收入	135,612,257.58	132,334,997.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8,078,551.57	145,621,344.68
其中:营业成本	99,556,824.20	102,639,331.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20,866.71	438,089.78
销售费用	3,553,666.01	3,532,901.63
管理费用	9,438,914.36	7,604,694.80
研发费用	36,178,631.26	32,289,347.42
财务费用	-970,350.97	-883,020.17
其中:利息费用	185,049.98	468,970.32
利息收入	1,164,575.80	1,373,527.33
加:其他收益	8,413,709.99	751,883.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76,073.31	3,616,22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267,095.0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5,250.43	6,030,991.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549.56	-130,669.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9,988.99	-1,664,773.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30,699.68	-4,682,692.35
加:营业外收入		1,644.51
减:营业外支出	260.89	2,740.5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30,960.57	-4,683,788.41
减:所得税费用	-398,298.26	610,163.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662.31	-5,293,951.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32,662.31	-5,293,951.7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4,973.32	-2,311,815.8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17,635.63	-2,982,135.8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32,662.31	-5,293,951.7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4,973.32	-2,311,815.8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17,635.63	-2,982,135.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3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1	-0.033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3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第一季度	2023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010,482.32	78,346,817.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4,483.28	2,542,80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234,965.60	80,889,626.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254,641.67	60,323,841.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209,878.54	26,559,971.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3,729.43	3,675,58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1,078.04	13,294,48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559,327.68	103,853,88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5,637.92	-22,964,25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1,000,000.00	99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3,317.31	3,883,31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90	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3,833,882.21	996,884,217.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87,631.94	3,021,562.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8,000,000.00	1,11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787,631.94	1,120,021,56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6,953,749.73	-123,137,34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7,98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3,750.94	678,72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33,750.94	896,7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3,750.94	9,103,290.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6.89	-2,445.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5,411,535.86	-137,000,753.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4,172,628.73	452,300,875.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761,092.87	315,300,121.65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现金管理额度: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4月26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要求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5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254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方向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电源管理系列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7,671.56	27,671.56
2	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486.52	15,486.52
3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93.42	22,093.42
合计		65,251.50	65,251.50

公司的募投项目正按照既定计划积极推进,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投入需要一定周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四)现金管理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2、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适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产品、签署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方式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公司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与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投入计划,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守秘密,未发现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